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iant Technology (HuiZhou) Co., Ltd.

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6）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6年6月12日的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淡水鎮新橋村行誠科技園勝宏科技研一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且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會根據公司章程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陳濤先生主持。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本次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出席情況

於核實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82,784,813股（包括872,557,313股A股及110,227,500股H股），其中982,567,370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不包括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持有的217,443股A股（「庫存股份」））。於臨時股東會上並無行使庫存股份的投票權。除庫存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待註銷且須就臨時股東會不計入股份總數的回購股份。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表人數為1,586人，合共持有340,719,399股有表決權的股份，佔截至臨時股東會日期止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34.68%。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1)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2)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3)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	340,302,867 (99.88%)	319,812 (0.09%)	96,720 (0.03%)
2.	審議及批准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340,297,776 (99.88%)	324,303 (0.10%)	97,320 (0.03%)
3.	審議及批准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309,334,263 (90.79%)	31,289,716 (9.18%)	95,420 (0.03%)
4.	審議及批准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	340,316,576 (99.88%)	302,700 (0.09%)	100,123 (0.03%)
5.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5.1	審議及批准修訂對外擔保制度	340,277,767 (99.87%)	334,409 (0.10%)	107,223 (0.03%)
5.2	審議及批准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340,283,667 (99.87%)	327,909 (0.10%)	107,823 (0.03%)
5.3	審議及批准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340,287,467 (99.87%)	324,109 (0.10%)	107,823 (0.03%)
5.4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	340,252,167 (99.86%)	355,909 (0.10%)	111,323 (0.03%)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6.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339,908,526 (99.76%)	705,750 (0.21%)	105,123 (0.03%)
7.	審議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303,370,891 (89.04%)	37,246,827 (10.93%)	101,681 (0.03%)
8.	審議及批准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340,311,509 (99.88%)	307,609 (0.09%)	100,281 (0.03%)

由於上述第1至5.4項普通決議案均獲二分之一以上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正式通過。

由於上述第6至8項特別決議案均獲三分之二以上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正式通過。

有關臨時股東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監票情況及法律意見

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投票表決。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會上擔任H股投票的監票人。本公司兩名股東代表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於臨時股東會上擔任A股投票的監票人。

根據君合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見，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會召集人資格、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均合法有效，臨時股東會的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陳濤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陳濤先生、趙啟祥先生、陳勇先生及王海燕女士；(ii)非執行董事劉春蘭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謝蘭軍先生、謝玲敏博士、張繼海博士及王庭聰先生。